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岩棉制品项目的能效对标意见

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下达《关于对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停产整改的通知》后，你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1039号）文化和省发改委环资处关于全省岩棉项目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及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能源利用状况评价报告，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经市发改委会同有关专家现场评估后，形成意见如下：

通过能源利用状况评价报告，2021年度生产岩棉19728.24t，生产系统能源消耗7288.03tce，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335.84kgce/t，达到《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单位能源消耗限额》（GB30183-2013）中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先进值要求；2021年焦炭消耗4056.68tce，单位产品可比熔融焦耗205.63kgce/t，达到能耗限额先进值标准。经专家

现场核实，相关数据与企业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可比熔融焦耗都处于先进水平。

目前，企业按照整改方案，对 25 台未达到 3 级能效水平的电机进行了整改，已全部替换为 2 级能效以上电机。由于相关型号特殊电机市场缺货，企业现已与厂家订购，并签订了购货协议。企业承诺，6 月底前将现有的 9 台 3 级能效的电机全部升级替换为 1 级电机，8 月底前安装能耗在线监察系统，完成变压器整改更换。

通过本次整改，企业思想高度重视，节能意识进一步强化，真改实改的决心大、态度诚恳，项目能效水平将大幅提升。本着真心服务企业思想，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经我委综合评估后，同意企业复工复产。

